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建政办规〔2024〕7号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建宁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 担保金运行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县2015年印发的《关于印发建宁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运行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建政办〔2015〕47号）文件已与实际情况不符，经研究，决定予以废止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30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30日印发
